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三钢闽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三钢闽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及交易对方提供。三钢闽光、三安钢铁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三钢闽光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一）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6
（二）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8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8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和后续事项	9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9
（二）后续事项.....	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0
（二）三安钢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0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0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兴业证券、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闽光、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钢铁、标的公司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化工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安集团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荣德矿业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信达安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三钢闽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认购方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三钢闽光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元	人民币元
万元	人民币万元

简称	全称
亿元	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安钢铁 100% 股权，其中包括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 63.4003% 股权、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 25.0095% 股权、荣德矿业持有的三安钢铁 9.3615% 股权、信达安持有的三安钢铁 2.2287%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7)第 3018 号），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三安钢铁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761,545,819.63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三安钢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61,545,819.63 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包括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共 4 名交易对方。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3.6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2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鉴于三钢闽光 2016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3,614,9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人民币（含税）。2017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息后，调整为12.0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钢闽光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3,614,9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股利2,060,422,443.00元，2017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三钢闽光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由12.09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0.59元/股计算，公司拟向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发行股份合计260,769,197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1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96%。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三钢集团	165,328,454
三安集团	65,217,072
荣德矿业	24,411,908
信达安	5,811,763
合计	260,769,197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为：

- (1) 三钢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3）三钢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733,831,151 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9 日，福建省国资委对中兴评估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7)第 3018 号）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17)78 号）。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三钢闽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与相关议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三钢闽光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6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2018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 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8 日，三钢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7 年 11 月 8 日，三安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7年11月8日，荣德矿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7年11月10日，信达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和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6月12日，三安钢铁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31869447F）。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安钢铁成为三钢闽光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验资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上市；

2、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合规性障碍，不会因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三安钢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职位	过户前	过户后
董事	洪荣勇、刘梅萱、肖绍康、林志强、杨江勇、游孙龙、吴春海	-
执行董事	-	刘梅萱
监事	郑文注、王玮、阮景东、王磊、方崇品	邱德立、徐燕洪、黄丽注、阮景东、郑文注
高级管理人员	刘梅萱、李德辉、肖绍康、廖溢昌、雷浩洪、吴秀仁	刘梅萱、李德辉、肖绍康、廖溢昌、雷浩洪、吴秀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三安钢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

三安钢铁签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2月2日，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安钢铁签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5月22日，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安钢铁签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未发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承诺如下：

1、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三钢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33,831,151 股。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人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述锁定承诺。</p> <p>3、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2	三安集团, 荣德矿业, 信达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3	三明化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506,763 股。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人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2、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4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钢闽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安钢铁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承诺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5	三钢集团、三明化工、三钢闽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	三钢集团、三	关于福建三安钢	1、如果因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安集团、荣德矿业	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p>成之前的已有的房屋或场地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者产生风险、纠纷，在本次交易后给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权利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金、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承诺人承诺：对于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三安钢铁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但同时应符合本承诺函第 6 条的约定。</p> <p>2、在本次交易前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如果因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交易后给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承诺人承诺：对于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三安钢铁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但同时应符合本承诺函第 6 条的约定。</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3、如果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未能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在本次交易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权利主体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或者被有关权利主体追索而支付赔偿和/或补偿金的，承诺人承诺：对于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三安钢铁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但同时应符合本承诺函第6条的约定。</p> <p>4、三安钢铁现有的18MW余热发电工程项目、30MW余能发电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承诺人将积极促使三安钢铁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快办理取得上述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如因三安钢铁未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或者因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从而导致三安钢铁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给三安钢铁造成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处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新增电费支出、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承诺：对于三安钢铁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三安钢铁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三安钢铁，但同时应符合本承诺函第6条的约定。</p> <p>5、根据三安钢铁与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于2010年1月15日签订的《征地协议书》《湖头镇站前路两侧部分居民住宅搬迁安置框架协议》，</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三安钢铁委托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征用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炭坑溪以北、三安变电站西侧、奇信镍业公司围墙东侧约 350 亩土地；同时，三安钢铁委托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搬迁、征用安溪县湖头镇站前路（炭坑溪以西）的一宗土地，并对站前路两侧居民住宅进行搬迁安置；双方同意实行“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三安钢铁根据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的征地进度需要，分批预付征地费用，双方在征地完成后进行结算。此外，根据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搬迁安置补偿协议书》，三安钢铁因进行技改扩建，需要安溪县湖头镇站前路、湖美路部分房屋（约 5 万平方米，以评估汇总后的实际面积为准）进行二次搬迁，为做好搬迁安置工作，安置房建设由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负责，三安钢铁同意按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支付安置房建设补偿费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三安钢铁已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预付了征地及搬迁安置款合计 42,883,295.00 元。目前上述土地尚未进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p> <p>若因上述土地的征用或征收及其上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拆迁纠纷，导致三安钢铁遭受损失或费用支出的；或者因上述土地的征用或征收及其上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拆迁，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收储、征收补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三安钢铁受到行政处罚特别是经济处罚的；或者在上述土地征用或征收完成后，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中，三安钢铁未能竞买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三安钢铁已预付的征地拆迁款未能退还，从而导致三安钢铁遭受损失或费用支出的，承诺人承诺：若发生前述情形，在根据本承诺函出具之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备</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备忘录或承诺函取得退还款或获得补偿后仍给三安钢铁产生经济损失或者费用支出的，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三安钢铁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三安钢铁，但同时应符合本承诺函第 6 条的约定。</p> <p>6、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声明并承诺如下：</p> <p>（1）三安集团按前述承诺承担补偿义务的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因向三钢闽光转让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 25.0095% 股权所取得的交易对价。</p> <p>（2）荣德矿业按前述承诺承担补偿义务的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因向三钢闽光转让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 9.3615% 股权所取得的交易对价。</p> <p>（3）在各承诺人按上述承诺承担补偿义务后仍不足以弥补三安钢铁或其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后，不足部分全部由三钢集团承担，以确保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最终不会遭受经济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一般性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三钢闽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2	三安钢铁，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3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	关于所持三安钢铁股权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4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5	三钢闽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	三钢集团，冶金控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7	三钢集团，冶金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三钢集团，冶金控股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合规性障碍，不会因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苏洲炜

项目主办人

签名：

黄实彪

吕泉鑫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